检 测 报 告



171212050687

声明：

1．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
2．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
3．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171212050687

联 系 人	王新科	联 系 电 话	18005609255
样 品 类 别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	采 样 人 员	周著胜、吴策、张崇山
采 样 日 期	2018年07月19日-07月21日	分 析 日 期	2018年07月19日-07月31日

		便携式 pH 计法				
1	pH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	便携式 pH 计 PHB-	——	无量纲	

4	磷酸盐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 HFYC-YQ-026	0.01	mg/L	
	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	红外测油仪			

171212050687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监测技术规	电子天平		
		HJ/ST-2017	GH-6NCHFYC-YQ-155		mg/m³

3、噪声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及型号
		GB 12348-2008	HFYC-YQ-152

		pH	7.69	无量纲
2		化学需氧量	18	mg/L
3	总排口	氨氮	0.664	mg/L
4		磷酸盐	1.23	mg/L
5		石油类	0.15	mg/L

汽油机二厂二号台架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氮氧化物	123	323	3.97×10^{-2}			
汽油机二厂三号台架（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测点高度：6 米）	氮氧化物	112	274	3.07×10^{-2}			2018/9/21
汽油机一厂							

171212050687

0001		1.23		≤5%	合格		
AQ07006401		回收量：	回收率：	98%			

1. 报告无检验专


CMA
171212050687


检测专用章